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8.07 法律字第 109035122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

要旨：公共設施之欠缺所生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仍應視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時所主張之事實而為認定。人民所受損害，如係因設置有欠缺者，應由設置機關負賠償責任；反之，如係因管理有欠缺而發生損害者，則由管理機關負賠償責任

主旨：有關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33 號旁排水明溝加蓋後鋪面之維護管理、占用及相關國賠責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9 年 7 月 7 日部總四字第 1094951914 號書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所稱「公共設施」，係指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以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設施（國賠法第 3 條立法理由、本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860 號函參照）。至所稱「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如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倘亦無事實上之管理機關，則由公共設施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國賠法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650 函參照）。

三、有關貴部來函所詢臺北市文區試院路 33 號旁排水明溝加蓋後鋪面之國家賠償責任疑義乙節，揆諸上開說明，公共設施之欠缺所生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仍應視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時所主張之事實而為認定。人民所受損害，如係因設置有欠缺者，應由設置機關負賠償責任；反之，如係因管理有欠缺而發生損害者，則由管理機關負賠償責任。查本件來函並未涉有國家賠償案件，有關旨揭地點排水明溝加蓋後鋪面之國家賠償責任究應由何機關負責，尚難一概而論。至於應由何機關對加蓋後鋪面負維護管理責任，因涉及相關法規就機關職掌之業務分

工認定，如有疑義，請洽相關法規主管機關。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